**关于我校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及养老保险预扣工作数据核对的通知及说明**

2015年1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号）、《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决定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并进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为贯彻落实中央的决策部署，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颁发了相关的正式文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对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预发调整基本工资标准的紧急通知》（苏人社发〔2015〕206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整基本工资标准和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实际增资水平较低人员实施临时性补贴的处理意见》（苏人社发〔2015〕207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在宁省级机关事业单位津贴补贴和绩效工资标准的通知》（苏人社发〔2015〕211号）等。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尽快兑现机关事业单位调整工资标准的时限要求，我校于2015年7月25日按国发〔2015〕3号对离退休人员进行了离退休工资标准调整及补发。同时由于教育部绩效工资政策尚未出台、江苏省养老保险制度也未进入实施阶段，正式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尚需时日，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对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预发调整基本工资标准的紧急通知》（苏人社发〔2015〕206号）文件精神，我校同时对2014年10月1日在册的事业编制教职工进行了预发，随后于2015年8月底参照事业编制教职工对集体编制人员及非在编人事代理人员进行了预发。预发金额将在正式调整基本工资标准和缴纳养老保险后予以冲销，多退少补。现将本次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及养老保险预扣工作数据核对计算方法说明如下：

一．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标准调整的补发方案说明

通过向省教育厅人事处领导、部分省属高校进行了调研，根据江苏省教育厅、人社厅的意见建议，此次对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标准调整的补发计算工作，依据开始操作当月在职人员的实际岗位情况计算补发款。

二．在职人员基本工资调整的计算方法说明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包含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两项，各人基本工资数分别由其本人的岗档和薪档所决定。

在调整工资标准之前我校执行的是2006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此次调资依照国发〔2015〕3号文的新岗位、薪级工资标准进行工资调整，并依据该文件要求按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等级，扣减绩效工资减少额度。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工资增资额=新岗位工资+新薪级工资-旧岗位工资-旧薪级工资-绩效工资减少额度。

新旧岗位工资标准对比详见附表1，新旧薪级工资标准对比详见附表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绩效工资减少额度详见附表3。

三．在职人员养老保险改革工资预扣额计算方法说明

在调整新工资标准的同时，针对国发〔2015〕2号的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措施对现在职人员工资进行预扣。

预扣个人养保预缴额包含个人应缴纳养老保险额以及个人应缴纳职业年金两项。其中个人应缴纳养老保险额为各人养保缴费基数的8%；个人应缴纳职业年金为各人养保缴费基数的4%。

各人养保缴费基数的计算方法为：新岗位工资+新薪级工资+教护龄津贴+模拟套改江苏省绩效工资。

模拟套改江苏省绩效工资按各人岗位依据江苏省绩效工资标准进行套改所得，仅供计算参保基数用，非实际发放工资项。

此次调整增加在职人员基本工资的同时，对个人养保预缴额进行扣减。个人应缴纳养老保险额以及职业年金两项，共为各人养保缴费基数的12%。

由于教育部绩效工资政策尚未出台，我校当前采用的是校内岗位绩效津贴制度。根据属地化管理原则，此次养老保险预扣采用江苏省养老保险制度，因此我们依据江苏省绩效工资标准进行模拟套改，得到各人此次养老保险预扣减数。本次扣减为预扣，待相关政策其标准明确后，将重新核定各人所应缴纳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额，与此次预扣数相对比，多退少补。

四．实际增资水平较低人员的处理办法

此次调资的每个人实际增资额为：基本工资增资额减去个人养保预缴额。

在此次调整基本工资标准和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预扣过程中，存在部分人员实际增资水平较低甚至负增长的情况。

针对此情况，依据苏人社发〔2015〕207号，对此类人员实施临时性补贴，将其月工资实际增额补至100元，确保此次调资所有人员月工资实际增额不低于100元。

而对于上述发放临时性补贴补至100元的人员，当其日后实际增资超过100时，超出的部分将被用于逐渐冲销其所发放的临时性补贴总额。

五．调资预扣后发放情况说明

1.此次调资预扣人员范围及时间

此次补发针对2015年12月在职人员，及2014年10月之后退休人员。其它离退休人员之前已完成补发。时间跨度为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共计15个月，新进人员按进校时间计算补发月份。

2、补发金额计算方法

我校在2015年7月已以当前执行的基本工资对应的职务（岗位、技术等级），按以下标准进行过一次预发（不包括2014年10月之后新进人员）：行政管理人员：厅局级3000元，处级2000元，科级及以下1000元；专业技术人员：教授及相当职务3000元，副教授及相当职务2000元，讲师及以下职务1000元；工人：高级技师和技师2000元，高级工以下（含高级工）及普通工1000元。

此次调资预扣后发放，

对于实际月增资额小于100的人员：

补发数=（100×补发月份）-2015年8月预发放数+（原个人缴纳事业养保×补发月份）；

对于实际月增资额大于100的人员：

补发数=（实际月增资额×补发月份）-2015年8月预发放数+（原个人缴纳事业养保×补发月份）。

我校原参加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聘用制干部及合同制工人已缴纳过养老保险，故此次调资预扣时将他们自2014年10月至今已缴纳的养老保险返还。

建议各单位注意阅读此次发放通知与说明，可以向各单位教职工解释说明此次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及养老保险预扣工作的具体情况。

人事处

2015年12月22日